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08 破申 26 号

申请人：徐某。

申请人：缪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念亲，无锡市梁溪区永迎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苏州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43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刘宗保。

申请人徐某、缪某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苏州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破产异议告知书等材料，苏州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签收退信。本院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徐某、缪某向本院提出如下申请：请求对苏州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事实和理由：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仍然未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故向法院申请对苏州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苏州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做答辩。

经审理查明，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213民初5699号民事判决：苏州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归还徐某、缪某本金100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11年2月16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

利率6%计算,需扣除已经归还的15万元;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11400元由苏州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因苏州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前述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徐某、缪某向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1011400元及相应迟延履行利息等。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执行中经调查未发现苏州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执行到位0元,遂于2025年7月24日做出(2025)苏0213执2561号民事决定:将本执行案件移送进行破产清算审查;还做出(2025)苏0213执2561号之一民事裁定:中止对苏州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同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本院。

另查明,苏州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安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60.463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刘宗保,监事庄志明,股东:AampampT Venture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Ltd.(持股100%)。营业期限至2030年11月10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申请人徐某、缪某对被申请人苏州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被申请人苏州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

权。苏州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中查明无财产，应认定为苏州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徐某、缪某对被申请人苏州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欣
审 判 员 刘 欢
审 判 员 张伟松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方子东

